

#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115.03.0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決議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六條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 貳、目的

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學科)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 參、申請資格

- 一、就讀新北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經新北市政府或他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經新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
- 二、申請免修課程、學科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PR97)。

### 肆、適用學習領域(學科)、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 一、適用學習領域(學科)：依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部訂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份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班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 ※前述(一)、(二)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申請(三)、(四)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申請部分或全部學科免修或加速者，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全部學科目跳級者，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高二；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 伍、通過標準

- 一、該學習領域(科目)校內「學科評量成就測驗」成績達學習領域(科目)教師制定之標準分數以上。
- 二、該學習領域(科目)相關檢定考試成果，能證明其學習程度達縮修標準。(詳參附件細則)
- 三、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不需再評量。

### 陸、實施方式

- 一、本實施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並發放給導師、個案師。
- 二、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下成立甄別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承辦、申請學生之導師、學科教師、輔導教師，與家長代表組成，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
- 三、上學期於第 11 週前、下學期於第 8 週前，由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或任課教師、導師得依學生學習表現及意願，向教務處特教承辦推薦申請。
- 四、申請之資優生需檢附「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及服務申請表」(附件一)、「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向特教承辦報名。
- 五、特教承辦初審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將通知申請者於期限內繳交「教師學習表現紀錄表」(附件二)、「家長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附件三)。
- 六、本校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習領域(科目)所訂之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或表現，由學習領域(科目)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得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通過標準應於評量前決定，並告知學生。

七、申請「部份、全部學科的免修或加速」，以及「部分學科跳級」者之作業流程：

| 項目                  | 負責人員                                 | 內容   | 期程                |      |
|---------------------|--------------------------------------|--|-------------------|------|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討論<br>個別學習<br>輔導計劃  | 導師<br>個管師<br>家長、學生<br>學科輔導教師<br>行政人員 | 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納入個別輔導計劃(IGP)。   | 10月中旬             | 3月中旬 |
| 提出申請                | 家長                                   | 提交申請表、個別學習輔導計畫   | 11月中旬             | 4月上旬 |
| 初審                  | 特教承辦                                 | 1.審查申請學生之：<br>(1)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br>(2)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個別學習輔導計畫<br>2.通過學生繳交：<br>(1)教師學習表現紀錄表<br>(2)家長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 11月中旬             | 4月中旬 |
| 校內評估                | 甄別小組                                 | 資料審查：<br>(1)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br>(2)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個別學習輔導計畫<br>(3)教師學習表現紀錄表<br>(4)家長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 11月下旬             | 4月下旬 |
| 公告標準                | 特教承辦                                 | 公佈校內「學科評量成就測驗」通過標準   | 12月上旬             | 5月上旬 |
| 學習內容<br>與表現<br>評估測驗 | 甄別小組                                 | 進行校內「學科評量成就測驗」：<br>(1)依申請學習領域(科目)參加高一個年級的段考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須達高一個年級的百分等級 90 以上。<br>(2)參加自編成就測驗(可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標準由各學科另訂之，並於考前公告錄取通過標準。<br>以上方案由甄別小組依實際狀況擇一實施 | 12月中旬             | 5月中旬 |
| 核定                  | 特推會                                  | 決議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名單  | 1月上旬              | 6月上旬 |
| 實施                  | 學科輔導教師                               | 1.如採自學輔導，免修期間依所提之個別學習輔導計畫，進行自學輔導。<br>2.如欲聘請教師進行該科加深或加廣學習或其他學科的學習，需自付鐘點費。   | 申請免修通過後，即可在下一學期實施 |      |
| 考核                  | IGP 會議<br>甄別小組                       | 經 IGP 會議討論，由學科輔導教師定期考查學生學習結果，並依標準評定其學期成績，並於期末送甄別小組開會決議。  | 該學期段考時間           |      |
| 評鑑與<br>檢討           | 導師、家長<br>學科輔導教師<br>特教承辦              | 每學期召開期末 IGP 檢討會議，檢討學生實施縮短修業年限課程之成效，及是否要繼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   | 期末                |      |

八、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之作業流程：

- (一)除由學生、家長、導師、個管師、學科輔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輔導計劃外，並需檢附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等甄別資料，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依時程由學校提報鑑輔會通過及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 (二)審查標準為國文、英文、數學及相關學科(依類組訂定)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成績達平均數以上。
- (三)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九、學校自編「學科評量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習領域(科目)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 柒、通過後之教育服務方式及成績評量

一、個別輔導計畫：

- (一)由學生、家長、導師、個管師、學科輔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並納入個別學習輔導計畫(IGP)。
- (二)學科輔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協助與輔導。如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可於 IGP 中討論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社會適應與學習品質。

二、服務方式及成績評量：

(一)通過「免修」

- 1.通過免修甄別標準之學生，原班級該科上課時間，學生根據學習輔導計畫，到指定地點自主學習。
- 2.執行輔導計畫時，由學校協調自主學習場地，學生自行簽到，自律遵守校園安全規章，個管師與學科輔導教師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若遇場地不克提供自習，則學生該節課回原班學習。
- 3.成績評量得採(1)或(2)，總成績得由學科輔導教師依學生學習表現酌以增減分數：
  - (1)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校內「學科評量成就測驗」結果為學期(年)成績。
  - (2)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校內「學科評量成就測驗」結果為平時成績，並需按時參與段考，合計為總成績。

(二)通過「加速」

- 1.通過加速甄別標準之學生，於通過之學習領域(學科)進行加速學習。
- 2.加速學習執行所需之場地、教師、時間、節數由學校協調提供，惟負責加速教學之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 3.成績評量：學習輔導教師依課程內容與進度實施成就評量，核予平時成績，並需參與段考，合計為總成績。

### (三)通過「跳級」

- 1.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部分跳級者一律由學校安排適合跳級就讀之班級及任課教師；全科跳級者，學籍遷至跳級申請後之年級。
- 2.成績評量：
  - (1)平時成績由就讀班級之任課教師評分，並參與該年段段考，合計為總成績。
  - (2)因跳級未修該學期(年)之學習領域(學科)，即以校內「學科評量成就測驗」結果為學期(年)成績。

### 捌、經費

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玖、其他

- 一、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之學生，因成績評量與一般生不同，故不得申請繁星推薦。
- 二、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拾、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30840561 號函訂定公告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辦理。